

# 富 民 县 水 务 局 文 件

---

[B]

[公开]

富水建议复函〔15〕号

##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80 号 建议答复的函

王文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花箐水库清淤扩容》的建议收悉，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 2025 年 6 月 10 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花箐水库位于县城东北部，东经 102 度 38 分，北纬 25 度 21 分，距县城 69 公里，距昆明 43 公里。始建于 1959 年 10 月，总库容 207 万 m<sup>3</sup>，灌溉面积 6623 亩，是一座以农业灌溉和兼顾下游防洪的小(一)型水库，花箐水库于 2009 年 10 月完成除险加固工程。经过多年运行，库区已经淤积了大量泥沙，减小了水库的防洪库容和灌溉供水能力，严重影响了灌溉地区的农业生产、人民生活和防洪安全。因此富民县水务局多次上报了花箐水库清淤工程项目，但因种种原因未被上级部门批准实施，下步富民县水务局将加强水库日常管理及时对水库进行维修维护提高供水服务能力。同时积极上报水库清淤工程项目，待项目获批后组织实施。

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

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水务局

2025年6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良，135\*\*\*\*9729)

---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

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

---

2025年6月24日印发

##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领衔人)	王文林	建议编号	(2025)80号	承办单位	县水务局		
	面商领导	吴劲松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花箐水库清淤扩容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者填写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6月24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签名	王文林			联系电话	137 6402			
2025年6月24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 环城南路362 县委大楼310-1 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 永定街88 号县政府办公楼7 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